

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圖書借用辦法

105.01.18 訂

105.03.31 修

105.09.06 修

105.11.30 修

- 一、宗旨：為開放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諮輔暨校友中心相關資源之使用制定本辦法。
- 二、服務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三、借用服務時間：學期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12:00，13:30-17:00。(以學校行事曆所載日期為準)
- 四、借用項目：諮輔暨校友中心圖書及影音
- 五、借用方式：

項目	借用方式	借用單位	注意事項	借用對象
圖書	1.學生：以學生證向本中心人員登記。 2.教職員工：以教職員工證件向本中心人員登記。	每人限借 2 冊	每冊借閱以 2 週為限，得續借 1 次，須經本人至中心辦理。	全體教職員工生
影音 DVD		每人限借 1 片	每冊借閱以 2 週為限，得續借 1 次，須經本人至本中心辦理。	
過期雜誌		每人限借 1 份	每冊借閱以 2 週為限，得續借 1 次，須經本人至中心辦理。	

六、相關規則：

- (一) 所借圖書借用人應遵守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
- (二) 本中心所屬之影音 DVD 乃非公播版本。
- (三) 借用項目歸還時，須經本中心人員與借用人核對無誤後，始得註銷借用紀錄。
- (四) 借用項目若有遺失或毀損，借用人須償還原物。

- (五) 借用人若逾期歸還借用項目，本中心得暫停借用人於本中心之借用權 1 個月。
- (六) 借用人於離職、退休、休退學時，應先歸還所借用之圖書、物品，方可辦理離職、離校手續。
- (七) 借用人須於寒、暑假前歸還所有圖書和影音 DVD，寒、暑假期間不開放外借。